

#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5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徵選實施要點

## 壹、目的：

為慶祝中華民國 105 年國慶，邀請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，將我建國歷史、民主發展與社會演進等成果，以民俗藝能、多元舞蹈、樂曲演奏及團體律動等表演方式，呈現多元、文創、人文及藝術等文化內涵。

## 貳、主辦單位：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5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## 參、協辦單位：

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
## 肆、表演時間：

10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。

## 伍、表演地點：

總統府前重慶南路（長 120 公尺、寬 18 公尺）暨凱達格蘭大道（長 20 公尺、寬 40 公尺）。（如附件 1）

## 陸、徵選對象：

中央暨縣市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民間團體。

## 柒、表演活動演出方式：

為展現活力朝氣，節目性質需配合本次大會「**臺灣 有你真好**」主軸，除象徵臺灣旺盛生命力，另需以臺灣重要產業為主題（如花卉水果、科技 3C 等），並透過傳統舞蹈、民俗舞蹈、現代舞蹈、健康舞蹈或創意舞蹈等方式，增加節目豐富、多元及可看性。（表演內容需至少包兩種產業的呈現）

## 捌、徵選規定及要求：

- 一、各項表演活動人數以 200 至 220 人為限（不含行政支援人員）。
- 二、各項表演活動以 8 至 10 分鐘為限（含進退場）。
- 三、參加徵選之中央暨縣市政府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填妥「活動申請表」（如附件 2）並檢附表演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（含佐證照片、作品、光碟），裝訂成冊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（臺北市立大直高中王雅菁教官收）。

四、二年內得獎與參演紀錄請檢附影像檔案與佐證資料，審查分數是否採計，評審委員有最後裁定權。

五、計畫書格式不拘，惟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：

- (一) 節目構想。
- (二) 節目名稱。
- (三) 演出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(得檢附曾參與公開演出之時間、地點與活動照片，並以文字詳加說明)。
- (四) 參演人數(不含工作人員)。
- (五) 節目意涵及內容。
- (六) 活動現場道具運用及整體視覺效果之圖示。
- (七) 表演特色與預期成效。
- (八) 演出時間。
- (九) 指導老師。
- (十) 表演背景音樂(含曲名、作者)、道具及服裝。
- (十一) 表演人力編制。
- (十二) 編訓時程管制。
- (十三) 單位主管及連絡人員(連絡方式)。
- (十四) 預算需求表。(如附件3)

六、徵選資料應於 10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提出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表演內容如涉及相關文史、創作或智慧財產權者，應事先徵得權利管理者之同意；另節目演出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，由各表演單位自行處理，如衍生法律問題，需自行負責。

八、運用之音樂應確實瞭解其創作背景、歌詞內容及表達意涵，避免引用不當，造成社會輿論及負面影響。

**玖、遴選程序：**

一、由大會處人員及遴聘具音樂、舞蹈專業老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，先就徵選單位(學校)進行書面資料審查(審查表如附件4)，表演內容符合大

會活動規劃者，即通知參加複選提報（評審表如附件 5），提報時間訂於 105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，若有更動者，將另行通知。

- 二、獲選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表演內容，需配合本處之要求與建議適當調整，活動奉核後不得任意更改；違反本處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或無故放棄演出者，將停止表演及相關經費補助，衍生損失及費用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獲選單位、學校及民間團體應依規定時間、期程參加編訓會議及完成編訓計畫，並接受大會處之驗收、訪視及彩排。

#### 拾、經費補助：

- 一、依 105 年國慶籌備會表演單位經費補助規定辦理經費審查。
- 二、為使有限之補助預算充分發揮平衡發展之效能，考量各級學校自有經費籌措能力，訂定補助比例及上限如後：
  1. 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九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，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%。
  2. 本補助比例為上限標準，實際補助依各校編列活動概算及需求辦理審查。

#### 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計畫聯絡人：105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「大會處」活動組 孫希齊組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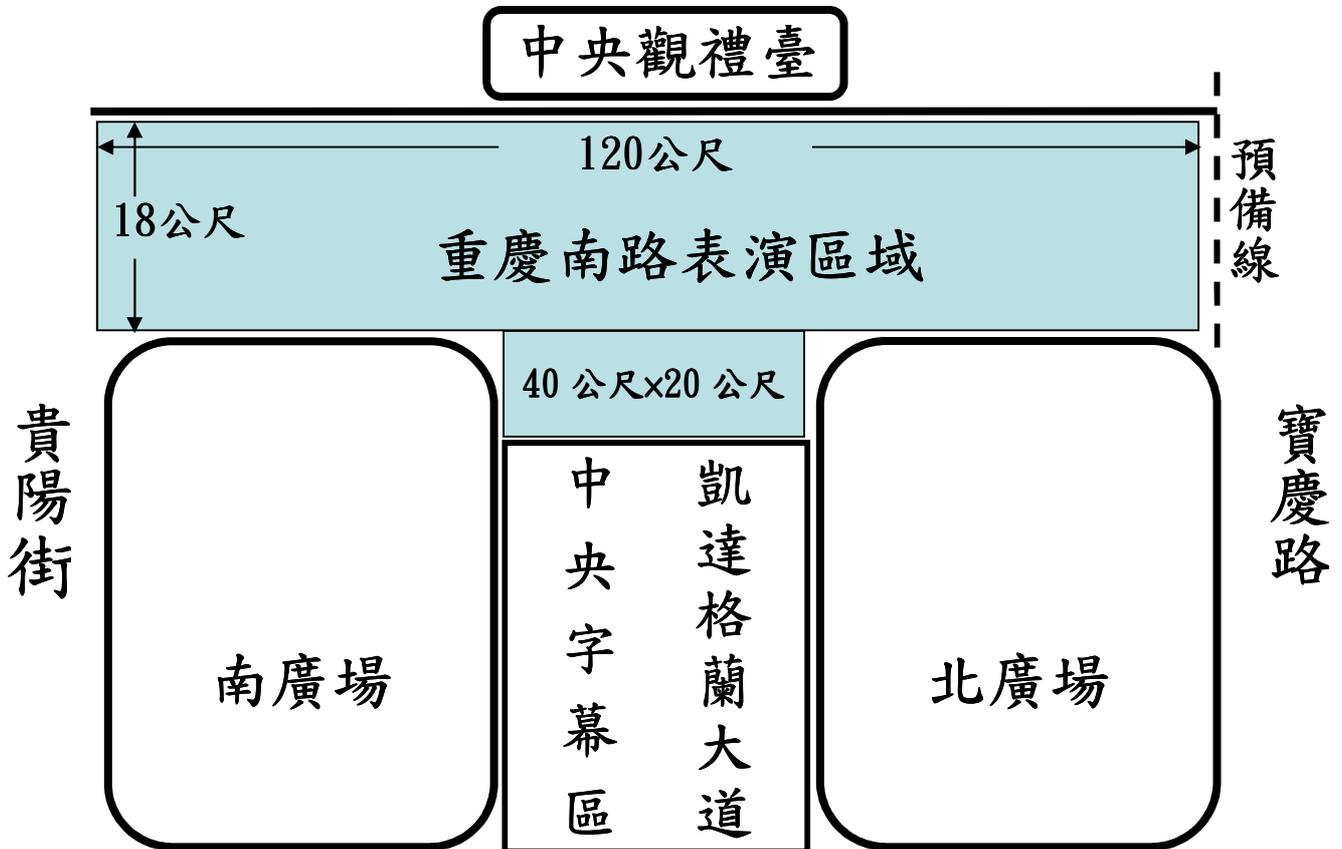
公務電話：（02）2394-8286

傳真：（02）2395-5605

行動電話：0952-771970

E-mail：freeshc@gmail.com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5 年國慶大會表演場地規劃圖

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5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申請表			
節目名稱			
表演單位		負責人	
		電話	
地址 (請填郵遞區號)			
得獎、演出紀錄 (二年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國性舞蹈比賽團體組(名稱：	獎項： 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演出(名稱：	)
節目內容			
表演人數		工作人員 人 數	
填表人姓名	(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	聯絡電話：	
		行動電話：	
		E-mail：	
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延伸

附件 3

(全銜) 參加中樞暨各界慶祝 105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經費概算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考
交 通 費					
住宿及膳 雜 費					
保 險 費					
道具佈景 及服裝費					
指 導 費					
音 樂 製 作 費					
雜 支 費					
訓練誤餐 茶 水 費					
總 計					



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5 年國慶表演活動複選評審表	
編 號	
表 演 單 位	
節 目 名 稱	
評 審 意 見	
評 審 結 果	
評 審 老 師 名 簽	